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「榮譽講座及特約講座」榮譽職銜 頒授要點

110.03.09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0.03.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4.9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0.6.8 日 109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3.14 日 111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尊崇在教學、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，且有助提升本院聲望及發展之學術、專業領域人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院榮譽職銜分為榮譽講座及特約講座兩類，皆為無給職。具備國內外認可之學術成就或卓越聲譽者，得推薦為本院榮譽講座人選；於本院相關研究領域或具業界高階實務經驗及卓越貢獻者，得推薦為本院特約講座人選。
- 三、 被推薦人無國籍、地域限制，但不得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。
- 四、 推薦與審議程序：
榮譽職銜須由本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提名，或本學院教師五人(含)以上連署向相關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舉薦，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授「榮譽講座」或「特約講座」榮銜。
- 五、 權利與義務：
榮譽講座聘期視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，聘任期間得與本院教師合開課程，或於聘任期間對院內師生舉辦公開演講一場。特約講座聘期視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，須於聘任期間對院內師生至少舉辦公開演講一場。
- 六、 本學院每年通過新頒授之榮譽講座或特約講座總人數以十人為限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